

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重要作用，规范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体系的建设，确保考核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特结合“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和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服务机构，指符合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考核、认证条件要求，经过中望软件遴选、审核、批准，设立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合作开展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认证、考务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考试服务机构包括省级考务管理中心、各级别（初、中、高）考点。

第二条 设立考试服务机构的目的是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机构、企业等方面的系统优势，整合社会考核、认证资源，利用信息化教育和创新性考核认证手段，为申请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学生提供考核、认证等方面支持服务，保证考核工作统一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第三条 中望软件坚持“统筹部署、自愿申请、动态管理”的原则，统筹规划全国考试服务机构的建设，分批实施。省级考务管理中心由中望软件按照要求和程序遴选建设，其余各级考点由各省级考务管理中心协助中望软件组织申报、遴选，最终由中望软件审核、批准。

第四条 考点建设与管理实施属地化建设，不得跨区域。因地域分布等特殊情况跨区域设点，应由中望软件统一考察、审批。如区域内考点无法支撑本区域

考核认证任务，中望软件利用自身资源，酌情设立临时考点，辅助该区域考核、认证工作实施。

第五条 省级考务管理中心，一般每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2 个；各级考点需符合对应考点设置的条件。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六条 省级考务管理中心职责

（一）除完成各级别考点任务外，协助中望软件，统筹管理本省各级考点、试点院校的各项工 作，统筹本省各试点职业院校学生、社会人员的考核、认证等工作。

（二）负责本省培训员与考评员库建设，以及与中望软件对接信息化管理事项。

（三）负责配备考务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中望软件考核要求，统一制定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考核实施办法。

2. 受理本省（直辖市、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申请，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报中望软件核准。

3. 按照考核要求，合理安排考核时间，统筹本省各考核点组织申请认证人员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和方式进行考核。

4. 协调解决各考点内部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等考务管理工作。

5. 根据实际需要，协助中望软件选派现场考评员、监考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确保考核顺利进 行。

6. 汇总本省各考点考生考核结果，并于考试结束后 3 日内报送中望软件，以便中望软件组织进行下一步阅卷工作。

7. 协助将考核通过的考生证书发放给各级考点,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级考点。

(四) 向中望软件提供考核报告,对考评小组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五) 协助建立本省(直辖市、自治区)持证学生考核信息与就业信息的信息化档案。

(六) 负责做好本省各级考点的咨询服务、信息统计和资料归类、存档等工作。

(七) 协助落实本省(直辖市、自治区)考核与认证收费等问题,合理合规收取费用。

第七条 各级考点职责

(一) 负责协助省级考务管理中心,对本省考点区域内的试点院校组织初、中、高相应级别的考核、认证工作。

(二) 负责本省考点区域内的试点院校的协调,以及本考点考评员队伍建设等。

(三) 负责配备考核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以下工作:

1. 受理考点区域内的证书考核申请。

2. 按照省级考务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组织本考点区域内及相应级别的考核工作。

3. 根据实际需要,选派现场工作人员,协助考评员、监考做好辅助性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

4. 汇总各考生考核结果,并及时报送省级考务管理中心。

5. 协助发放通过考核的学生证书。

(四) 协助建立本考点持证学生考核信息与就业信息的信息化档案。

(五)负责做好本考点各考生的咨询服务、信息统计和资料归类存档等工作。

(六)执行好本省(直辖市、自治区)考核与认证收费等问题,合理合规收取费用。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八条 设立条件

(一) 省级考务管理中心设立条件要求

1. 具备办学许可的法人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院校。
2. 申报的院校已经开设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专业,专业开设3年以上,且近3年连续招生。
3. 具有教学团队和管理团队。院校需要具备5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相关课程教学经验、具有企业经历或工程能力的专兼职教师;其中不少于3名专兼职教师具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国家级、省级建筑工程识图相关专业建设点;可组建专兼职教学、管理团队不少于15人,其中管理人员至少5人。
4. 具有本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考核场地,场地和考核平台需符合省级考务中心建设标准(见下表——省级考务管理中心设备配置清单),可以同时满足至少240人进行考核。考试场地配备多媒体设备和监控设备,确保能够实施考核全过程音频、视频信息采集与存储。

省级考务管理中心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具体要求	建议数量
服务器	CPU \geq i7,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0台
PC电脑	CPU \geq i5, 内存 \geq 4G, 硬盘可用空间 \geq 200G, Win7及以上	240台

	操作系统，独立显卡 $\geq 2G$ ，显示器 ≥ 19 寸（双屏显示器）	
网络设备	采用千兆网线，服务器与学生电脑实现局域网互通，可访问互联网	1套
正版 CAD 软件（含专业模块）	软件可以打开、编辑、绘制、虚拟打印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中所需要的电子图纸，可加载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绘图模块，满足不少于 240 学生同时考试	1套
理论考核答题系统	可以实现理论题库在线评分	1套
数字教学资源	满足师资培训、考核需求	1套

5. 具有安全规范培训与考核条件，具备信息化培训、考核与管理平台，可满足与中望软件考核信息数据采集、就业信息统计等功能要求。各级考点和试点院校之间日常交流、沟通和管理等，满足学生考核信息数据采集、就业信息统计等功能要求。

6. 经过培训后，本单位具有的考评员至少 10 名，具有至少 15 家优质就业合作企业资源。

7. 具有完善保密措施，配备专门保密工作人员，设立专门保密室。

8. 可满足具有符合省级考务管理中心条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9. 自愿参与省级考务管理中心建设，并能服从中望软件统一管理。

（二）各级考点设立条件要求

1. 具备办学许可的法人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院校。

2. 申报的院校拥有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要求的相关专业，专业开设3年以上，且近3年连续招生。

3. 具有教学团队和管理团队。院校需要具备2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相关课程教学经验、具有企业经历或工程能力的专兼职教师；或者具有国家级、省级建筑工程识图相关专业建设点；可组建专兼职教学、管理团队不少10人，其中管理人员至少2人。

4. 具有本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考核场地（见下表——考核设备配置清单），可同时满足至少120人进行考核。考试场地配备多媒体设备和监控设备，确保能够实施考核全过程音频、视频信息采集与存储。

考核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具体要求		建议数量
服务器	CPU≥i7，内存≥16G，硬盘≥1T，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2台
PC电脑	CPU≥i5，内存≥4G，硬盘可用空间≥200G，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独立显卡≥2G，显示器≥19寸（双屏显示器）		120台
网络设备	采用千兆网线，服务器与PC电脑实现局域网互通，可访问互联网		1套
正版CAD软件	初级	软件可以打开、编辑、绘制、虚拟打印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中所需要的电子图纸，满足不少于120学生同时考试	1套
	中级	【含专业模块】 软件可以打开、编辑、绘制、虚拟打印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	
	高级	等级标准中所需要的电子图纸，可加载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绘图模块，满足不少于120学生同时考试	
理论考核答题系统	可以实现理论题库在线评分		1套

5. 具有安全规范培训与考核条件，具备信息化培训、考核与管理平台，可满足与中望软件、各级考核点和试点院校之间日常交流、沟通和管理等，满足学生考核信息数据采集、就业信息统计等功能要求。

6. 经过培训后，本单位具有的考评员至少 3 名，具有至少 5 家优质就业合作企业资源。

7. 具有完善保密措施，配备专门保密工作人员，设立专门保密室。

8. 可满足具有符合各级考点设立条件的其他条件。

9. 中望软件根据各考点申报情况，设立各级别考点。

10. 自愿参与各级考点建设，并能服从中望软件统一管理。

第四章 设立流程

第九条 申请、审批程序。中望软件将组建专家组，按照下列程序统筹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点的创建工作。

（一）招募公告发布。中望软件发布职业技能考点招募公告，明确考点申报对象、条件、申报材料提交的内容及时间、遴选程序等有关事项。

（二）申报。在建设范围内的单位作为申请人，向中望软件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资质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考点的设立有利于考证人员就近考试申报。有意向申报的院校填写《申报表》及其他组织或实施考核工作相关支撑材料。

（三）遴选。中望软件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结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原则上，审核流程中需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察。中望软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共建协议，公布名单。

（四）完善管理。经批准设立考试服务机构的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设立内部机构，完善管理，并将机构的设置情况提交中望软件备案。

（五）授权期限。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中望软件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中望软件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条 备案。经过中望软件认定的考试服务机构，建立目录清单并供社会查询。中望软件应将认定的机构相关信息，报教育部职教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站点详细信息。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考试服务机构应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日常运行：

（一）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确保有效运行。组建院校考核负责人、联络员工作网，确保业务沟通渠道畅通。

（二）信息共享，有效服务。应用统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中望软件管理平台，共享信息，有效服务职业技能考核认证工作。

（三）规范管理，切实实施。按照考核实施管理制度进行相关工作的执行，每年按项目、按计划实施考核，做好考核评价，保障质量。

第六章 激励与撤销

第十二条 激励。考试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比，对优秀机构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望软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审核认定后提交教育部统一管理平台备案：

- （一）缩小认定的考核领域的，降低或升级考节点级别的；
- （二）机构依托机构变更法人信息的；
- （三）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变更机构名称、地址等的；

(五) 扩大职业技能考核领域的，需按照申请新站点的要求进行申报、遴选和认定。

第十四条 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望软件应及时撤销相应机构的授权资格，并通过教育部职教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注销手续后向社会公布：

(一)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复核认定不予延续的；

(二) 机构申请注销或依法终止的；

(三)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构资质并经过核实认定的；

(四) 机构及其考核人员能力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或者聘用未经过认定备案人员从事考评专家活动的；

(五) 违反规定向考核对象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证明的；法律法规或中望软件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中望软件将邀请行业组织、企业、院校专家建立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机构实施考核期间，派驻巡视人员对考核组织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特别是对考核现场秩序、专家评判、申诉处理等环节重点监督。巡视人员对考点组织工作负有监督责任；接受对考点、中望软件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并及时处理。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考核活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中望软件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报。中望软件负责对受举报的考点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备教育部。

(二)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对中望软件及其考试服务机构的考核组织实施进行监督，对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责令中望软件进行调查处理。

(三) 教育部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考试服务机构进行“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和监督。机构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对中望软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费用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服务机构所在单位承担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并在考核场地、设备、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考试服务机构开展考核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政策的考核内容，各项考核项目的收费标准由中望软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考核活动由不同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共同举办，考核费用按照实际承担任务情况分配，具体分配情况以协议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标准由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